

00009566

D923.64

03
V3



● 新合同法难点、热点、疑点实务操作指南丛书

存款合同、借款合同、结算合同
实 务 操 作 指 南

主 编 杨玉熹 王海虹
副主编 马明宇 冯金如 韩 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04853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难点、热点、疑点实务操作指南丛书/孙积禄 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81059-428-1

I. 新… II. 孙… III. 合同法-中国-指南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34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1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套)

定价: 308.00 元 (全套 14 册 每册 22.00 元)

ISBN 7-81059-428-1/D·35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副主任：刘心稳 孙积禄 王洪亮
刘 彰 贺 嘉 刘 青

编 委（按姓氏拼音为序）：

昌伶芬	晁农平	陈海燕
董 伟	冯 琴	李 丰
李 静	李 毅	林志农
马志刚	牛光军	曲 忠
谭 甄	王海虹	王建平
王 鹏	王铁生	闫 海
尹德勇	张建明	张守仁
周学锋		

序 言

《合同法》通过后,国内有关新合同法释义、解说、实例及研究的书籍不下上百本,所长所短各异,精品劣品参差,使读者感到眼花缭乱,无从选择。

在《合同法》出版热告一段落后,这本合同法系列丛书,才告问世,不可谓没有“后发制人”的意义,后发制人有后发制人的优势:其一,后发制人可以避免先发制人时的抢先发售商业动机。不以时间抢先取胜,而以内容质量取胜;其二,后发制人可以舍“热”而取“冷”,“冷者”,冷静思考,分析比较,取长补短,择优舍劣,取众家之所长;其三,后发制人可以在新合同法通过后生效前一段期间内所反映出来的法律空白点、疑惑点加以更深的学术探索,针对人们挖出的问题而加以回答。有此三点,足以显示后发制人之优势。

这套《合同法》系列丛书是由一些具有实践经验的博士、硕士、法官编写的,作者均具有一定的民法功底,对问题的解析较为透彻、到位,力争对每一问题的解答都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写作范围不仅涵盖债权法相关内容,而且还编写了一些物权法的内容,从整体法律操作的角度上来研究问题,编写的合同种类也较广泛,不仅涵盖了新《合同法》中15种合同类型,而且包括担保合同,金融合同,知识产权合同,劳动合同,合伙合同,国际货物买卖、海商、保险合同,旅游、培训、演员等诸多合同,具有相当的全面性、实用性、纵深性。

新《合同法》的普及,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在法条注释阶段之后,便是法律操作阶段,其中的问题亦会层出不穷。我祝愿这套丛书能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有利于合同法的实施。

江 平

目 录

第一章 存款合同 (1)

第一节 储蓄存款合同 (1)

一、哪些机构可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1)

二、储蓄机构可以开办哪些储蓄业务? (6)

三、办理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3)

四、储蓄合同双方有哪些主要权利和义务? (18)

五、储蓄机构如何行使要求存款人如实交付货币
的权利? (23)

六、储蓄机构如何履行保证存款人到期取回本金
和利息的约定? (26)

七、储蓄存款的利息如何计算? (31)

八、存款人如何办理挂失手续? (39)

九、储蓄存款如何办理过户手续? (44)

十、储蓄存款如何办理转让? (52)

十一、储蓄存款如何质押? (56)

第二节 单位存款合同 (61)

一、单位存款合同,双方享有何种权利义务? (61)

二、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如何办理? (65)

三、活期单位存款如何办理? (68)

四、单位存款如何支取? (76)

五、单位存款如何计息? (85)

六、单位存款如何挂失止付? (88)

第二章 借款合同 (91)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履行 (91)

一、如何订立借款合同? (91)

二、如何进行借款合同订立前的审查? (99)

三、如何确定借款合同的效力? (107)

四、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6)

五、如何确定借款合同中的履行期限? (125)

六、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30)

第二节 民间借贷及其他? (138)

一、自然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借贷合同 怎样签定及履行? (138)

二、企业之间的借贷如何处理? (147)

三、借款合同的担保如何选择及办理? (152)

四、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如何处理? (159)

第三章 结算合同 (167)

第一节 什么是结算合同? (167)

第二节 国内结算工具的选择及应用 (175)

一、什么人才能签发本票? 签发什么样的本票? (175)

二、银行本票如何付款、背书、保证和追索? (177)

三、什么是银行汇票? (180)

四、如何使用银行汇票进行结算? (182)

五、如何使用商业汇票进行结算? (191)

六、银行承兑汇票如何贴现? (202)

七、怎样办理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背书? (213)

八、怎样办理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承兑？	(219)
九、怎样办理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保证？	(222)
十、怎样办理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付款？	(225)
十一、怎样办理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追索？	(230)
十二、什么是支票？如何通过支票进行结算？	(236)
十三、什么是空白支票？空白支票如何补记？	(240)
十四、什么是空头支票？发现空头支票如何处理？	(242)
十五、发现支票签章与其预留的签名式样或者印 鉴不符合怎么办？	(243)
十六、什么是信用卡？	(246)
十七、如何使用信用卡进行结算？	(251)
第三节 国内结算方式的选择及应用	(258)
一、如何依法进行汇兑结算？	(258)
二、如何依法进行托收承付？	(266)
三、如何依法进行委托收款？	(284)
第四节 国际结算合同的操作	(291)
一、什么是国际结算合同？	(291)
二、国际结算合同中如何对结算方式进行选择 和应用？	(296)
附 相关合同范文本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07)
2.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313)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318)
4. 保证合同	(323)
5. 抵押合同	(326)
6. 借款合同	(331)

7.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34)
8.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336)
9. 联营股本贷款合同	(338)
10.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341)
11. 抵押贷款合同	(343)
12. 担保借款合同	(347)
13. 中国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格式	(349)
14. 中国工商银行××省分行借贷合同格式	(353)
15.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格式	(357)
16.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合同格式	(361)
17.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质押合同格式	(365)
18. 中国农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甲类)格式	(368)
19.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甲类)格式	(371)
20.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乙类)格式	(375)
21. 中国农业银行质押借款合同格式	(379)
22.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格式	(383)
23. 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格式	(386)
24. 委托资金借贷合同格式	(389)
25.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格式	(392)
26. 财产信托合同格式	(394)
27. 延期付款合同格式	(395)
28. 延期还款协议书	(396)
29. 结算合同格式范例	(398)

第一章 存款合同

第一节 储蓄存款合同

一、哪些机构可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一) 术语解释与基本理论

1. 储蓄：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由储蓄机构开具存单或存折作为凭证，个人凭存单或存折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2. 储蓄存款：储蓄存款是指个人在储蓄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内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归存款人所有。

3. 储蓄机构：储蓄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领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储蓄存款业务是金融业务的一种，也是传统银行业务最古老的品种。存款作为银行的负债业务，担负着为银行资本运营筹集资金的任务。储蓄存款也是与普通百姓关系最密切的银行业务，老百姓已经习惯将多余的钱存入银行。在我国，金融业务属于限制经营的行业，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限制主要表现在金融业务不是任何个人或者法人均可以随意经营的，即国家对金融领域实行限制经营的政策。一个公司想进入金融领域，除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我国金融监管当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均不能经营金融业务。

之所以对金融行业实行限制，主要是因为金融行业是与钱打交道的。金融行业的行为，不仅关系到国家的货币政策，而且由于接触大量金钱，非常容易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情，甚至发生违法犯罪的问题。因此，任何国家均对金融行业实行严格的限制政策。我国对金融行业也实行了严格的限制。只有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且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才可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二）常见纠纷及注意的问题

在储蓄存款中，选择具有储蓄存款经营范围的金融机构非常重要。在我国，经许可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被称为储蓄机构；经许可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有银行、信用社、邮政储汇局。其他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均不得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居民在办理储蓄存款时，一定要注意到有储蓄存款经营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办理。如果居民将钱存到了没有储蓄存款业务资格的机构里边，那么，存款的安全性就大为降低。因为没有资格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和有资格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相比，偿债能力远远不足，将来很可能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而有资格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仅自身偿债能力很好，而且我国法律还专门规定了储蓄存款的特别保护政策，除了商业银行及其他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清偿债务时要首先偿还居民储蓄存款外，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还要提取存款准备金，以保证商业银行及其他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支付居民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三）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分配

在哪些机构可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这一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不直接表现为存款人与储蓄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允许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允许一个机构开办储蓄存款业

务，实际上是一个市场准入及国家控制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国家权力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储蓄机构的设立及业务开发的批准、日常经营的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以及撤销储蓄机构的权力；而储蓄机构则负有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命令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开办储蓄业务。我国《储蓄管理条例》对此有明确规定。

对于违反《储蓄管理条例》，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于其中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四）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2. 《储蓄管理条例》第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3. 《储蓄管理条例》第6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4. 《储蓄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5.《储蓄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6.《储蓄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储蓄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8.《储蓄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邮政企业依法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4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储蓄事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及保护储户利益的需要，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储蓄，稳定金融。”

1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任何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不得经办个人储蓄业务和类似储蓄的业务。”

1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7条规定：“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第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第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1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直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所有储蓄网点，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具体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1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9条规定：“储蓄代办网点是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代办业务的开办、管理等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10条规定：“储蓄机构的更名、迁址、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1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储蓄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储蓄机构及其储蓄业务，负有直接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储蓄政策，对其所属储蓄机构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17.《储蓄管理条例》第34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18.《储蓄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储蓄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2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41条规定：“具有《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令其纠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可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予以裁决。但当事人既不履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则应按《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二、储蓄机构可以开办哪些储蓄业务？

（一）术语解释与基本理论

储蓄业务：储蓄业务是指储蓄机构开办的为储蓄客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储蓄业务的范围须经有权机关的批准。

储蓄业务是储蓄机构的最主要的业务。一个机构能否开办储蓄业务及储蓄业务的范围都要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批准。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一个储蓄机构获准成立后，即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1.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2.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业务；3. 零存整取定期存款业务；4. 存本取息定期存款业务；5. 整存零取定期存款业务；6.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业务；7.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业务。如果储蓄机构想要开办新的储蓄存款业务，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后，储蓄机构方可办理新的储蓄存款业务。

除了人民币储蓄存款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还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1.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2. 整存整

取定期存款业务。储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还可以开办其他外币储蓄业务。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储蓄机构在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业务之外，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除了储蓄业务之外，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1.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2.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3. 其他金融业务。储蓄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二）常见纠纷及注意的问题

在储蓄机构的办理储蓄业务的资格和范围问题上，需要特别提起注意的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问题。由于我国实行严厉的金融管制政策，严格限制任何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金融行业。尤其储蓄存款业务涉及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对从事储蓄业务的单位的资格限制和审查批准更加严格。与此相对应，我国法律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办理储蓄业务的人员和单位给予了严厉的处罚。处罚既有行政方面的，也有刑事方面的。我国《商业银行法》第11条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这一规定从根本上否定了未经批准而从事的储蓄业务的行为。按照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伪造、变

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商业银行法》第 3 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 《商业银行法》第 11 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3. 《储蓄管理条例》第 16 条规定“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一) 活期储蓄存款；(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七) 华侨(人民币)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4. 《储蓄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一) 活期储蓄存款；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5. 《储蓄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6. 《储蓄管理条例》第 19 条规定：“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

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7.《储蓄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三）其他金融业务。”

8.《储蓄管理条例》第21条规定：“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15条规定：“下列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部分储蓄种类：

（一）活期储蓄存款。一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五十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五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五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要按照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